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2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之「附加說明」欄載有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惟該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卻勾選為「否」，有不一致情形，查該案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均為250,000元，請注意工程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說明二已揭示「…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2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及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如下 1. 機關於98年11月11日以後公告招標之採購案，招標文件如訂有廠商納稅之證明、信用之證明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修正情形。 2. 99年4月29日以後公告招標之採購案，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時，應依工程會新修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3. 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9年4月30日再次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91號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900172440號函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p>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p>	<p>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02)87897530 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2918888)、法務部廉政署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南投縣調查站(南投郵政60000號，2222888)、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專線 049-2208898，傳真 049-222106)</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p>
4	<p>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p>	<p>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10%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 保固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p>	<p>政府採購法第30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15條、第25條。</p>
5	<p>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僅敘明擬採款次照錄法條文字逕行簽報，僅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p>	<p>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p>
6	<p>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 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p>	<p>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p>	<p>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p>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取方式及地點未詳細載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		
7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之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4-2。
8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投標須知」三十四明定「廠商對於招標內容有疑義者：(一)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10日」。	政府採購法第41條 政府採購法第75條
9	準備招標文件未詳細填列，以避免不必要之陷阱。	招標文件之標單上方註記：「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建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之(十六)
10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建請依工程會最新公佈之契約範本，避免錯漏頻生。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
1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1)設計內容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而於招標文件引用型式時（詳預算圖圖號A8-12中鋁門窗圖樣），應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或加註『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2	<p>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p> <p>決標公告刊登逾法令規定時間</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p>	<p>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9.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施行細則第 84 條</p>
13	<p>電子領標作業說明規定缺失： 1. 投標廠商「電子領標，網址：http://www.geps.gov.tw」有誤</p> <p>投標須知缺失： 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投標廠商「未提供憑據資料紙本或電子憑據或因磁片損壞致無法辨識者。」為無效標</p>	<p>電子領標作業說明規定缺失： 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址更正如下： http://web2.pcc.gov.tw</p> <p>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投標廠商「未提供憑據資料紙本或電子憑據或因磁片損壞致無法辨識者。」為無效標，核與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規定不符。</p>	<p>政府採購法 93 條之 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p>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4	同分、同名次處理之載明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p>1.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1)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2) 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p>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5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招標前應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招標前應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4.14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二、開標、審標、評選階段			
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如未派員監辦授權機關自行辦理，相關紀錄未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如不派員監辦授權機關自行辦理，相關紀錄(如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紀錄)之上級機關簽名欄位應就其情形予以載明，而非空白。 2.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3.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 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符合該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之規定。 	<p>機關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p> <p>採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p>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3	開標紀錄未覈實填載（流標時未紀載流標原因）。	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紀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因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紀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4	受稽機關對於編號○○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不符合規定之原因未說明，並對於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2.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於不合格之廠商，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61
5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規定。例如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或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招標機關辦理評選，並採行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或採行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有關價格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
6	辦理評選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未保守秘密。	建請辦理評選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7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未於招標前逐案檢討，評估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確認不宜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2 點
8	工作小組未對受評廠商於各項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	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比照採購法所訂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	異質性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10 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9	採購程序中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均未註明簽辦核定底價時之日期時間。	採購程序中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應註明簽辦核定底價時之日期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0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11	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辦請機關首長指派評審委員5人以上，係成立採購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辦理，未見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該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但卻見承辦人○○○兼任評審委員乙節，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與有關迴避規定未合。 2. 另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號函
三、決標階段			
1	本採購案招標方式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紀錄引用登記誤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1項第3款 2. 取用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取用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3. 行政疏失應改進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內工程底價表僅見發包預算金額及核定底價，未見承辦單位依上揭規定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參考，核有違失，建請改進。 2. 機關議價實應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明定；惟查本案「工程底價表」僅見發包預算金額及核定底價金額，惟訂定底價時是否已依上述規定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因未見相關簽辦文件等資料。</p>	<p>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p> <p>訂定底價，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p>	<p>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p>
4	<p>機關辦理最有利標及異質採購最低標，評選結果或審查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逕行辦理決標。</p>	<p>評選結果或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其授權人員核定。</p>	<p>『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8.23 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97.9.1 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p>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四、履約階段			
1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2	工程廠商品管人員未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	工程廠商品管人員應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
3	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建請機關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四、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份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及正驗(未檢附相關資料)。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2 條第 2 項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份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五、其他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3. 「文件」及「紀錄」之相關表格未落實簽章。 4. 契約書有初驗之規定，卻未辦理初驗。 5. 底價表內相關核章人員於簽核時，未一併將簽核時之日期及時間載明。 6. 分段開標，未依開標、議價及決標等程序，分別製作紀錄且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 	<p>分段開標，應依開標、議價及決標等程序，分別製作紀錄且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不應將上開程序全製作成一份紀錄。</p>	<p>行政疏失 『政府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3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七)及十之(十八)</p>